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5090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 **Sach 先生**(主计长)谈到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他说，本组织必须有一个坚实的可靠的财政基础，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他的发言将着重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四个主要指标：摊派的款项、未缴摊款、可用现金资源和欠会员国的款项。

2. 先谈经常预算。他指出，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摊款和缴款均超过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水平，分别为 345 百万美元和 247 百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的未缴摊款也高出 14 百万美元。但是，有 126 个会员国已经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之前全额缴纳了经常预算摊款，有两个会员国在 2004 年年底前还超额缴纳。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经常预算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739 百万美元，其中 90% 以上是 3 个会员国拖欠的，80% 以上是本组织最大的摊款国拖欠的。因此，2005 年的最后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三个国家采取的行动。

3. 根据目前的预测，2005 年年底经常预算的现金赤字将显著低于 2004 年年底的水平，而存放摊款的合并普通基金的现金净额则高出 100 百万美元。尽管对 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的预测显示每月的现金情况越来越好，但预测假定 2004 年的缴纳模式保持不变。根据这一模式，本组织在最后一个季度将收到 400 百万美元以上的缴款。倘若这些摊款的缴纳工作，尤其摊款大国的缴款，出现严重耽搁，则合并普通基金到年底时仍会出现赤字。

4. 维和行动的财政状况与经常预算的财政状况以及国际法庭的财政状况很难进行比较，这是因为存在着以下几个因素：维和行动的情况往往很难预测；维和的财政期间是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而不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个行动都分别摊款；由于摊款不能超过安全理事会为每个特派团核定的任务期限，因此摊款是在全年分期进行的。

5. 截至 2004 年年底，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已超过 25 亿美元，而摊款总额为 50 亿美元。2005 年期间，缴纳的款项稍稍超过新的摊款，包括 2005 年 9 月 27 日摊派的摊款。因此，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未缴摊款总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少 400 百万美元以上。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未缴摊款总额中有 75% 以上是 7 个会员国造成的，其中有两个会员国占了总数的一半以上。

6. 虽然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维持和平的可动用资金超过 22 亿美元，但该数额分别存放在几个账户中，供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本组织不能借用现行维持和平行动账户中的款项，而且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中的资源只能用于新的行动和延长现有特派团的期限。

7. 已经结束的维和行动账户中现有的现金总额中，有 262 百万美元为支付未偿负债的数额，诸如部队和设备的款项。因此，只有 83 百万美元可以供其他账户借用。2005 年期间，这笔款额中有相当部分被现行维和行动和国际法庭借用。鉴于这笔款项十分有限，而且若干账户的财务状况不甚稳定，秘书长建议暂时不动用已经结束的维和特派团账户中保留的现金。

8. 预计在 2005 年年底，本组织将欠会员国 779 百万美元的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而这笔费用在 2004 年年底时为 549 百万美元，在 2005 年 5 月时对 2005 年所作的预测为 628 百万美元。数额增加的原因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部队的分阶段部署没有及时进行，没有及时与提供部队的国家签订谅解备忘录，也没有及时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增派的部队和警察，一些特派团的资金不足，其中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鉴于联刚特派团目前的现金状况不佳，部队派遣国不可能拿到 12 月份的付款。

9. 在谈到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财务状况时，他说，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有 79 个会员国已全额缴清这两个法庭的摊款，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这一数目为 74 个国家。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收到的总额略微超过 2004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款额，而且未缴款额 73 百万美元也大大低于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拖欠的 111 百万美元。

10. 虽然有情况出现好转的迹象，但仍有不下 112 个会员国拖欠一个或两个法庭的摊款，有 10 个会员国从法庭建立之日起就没有缴过摊款。而且，虽然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的未缴摊款总额比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相应款额少，但仍然比 2004 年年底入账的数字高得多。75% 以上的未缴摊款是两个会员国拖欠的。

11. 到目前为止，法庭 2005 年的现金流量要比 2004 年好得多。但是，尽管预测表明这两个法庭在年底都将是正结余净额，但实际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出现 9 百万美元的现金赤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出现 25 百万美元的结余。如果会员国不更加充分、及时地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法庭就无法完成工作。

12. 大会已批准为 2002-2003 年和 2005 年总共摊款 43.3 百万美元，用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筹备活动。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本组织已收到 31 百万美元以上的付款。目前正在审查该计划的未来实施工作。

13. 虽然本组织总的财政状况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改善迹象，但仍有令人担忧的地方。未缴数额相当集中，而且作出将有结余的预测是建立在根据以往的支付模式缴款的会员国数量相对较少这一假定基础上的。这就突出表明了本组织财务状况依然很脆弱的问题，或许依然需要借用已经结束的维和行动账户的未支配资金。除非会员国充分而及时地履行他们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联合国的财务状况就不会有保障。

议程项目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A/60/346)

14. Galvez 女士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秘书长的报告 (A/60/346) 内容翔实，表述晓畅。

15. 今年，在联合国的管理工作中，监督显得越来越重要和突出。欧洲联盟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对诸如采购等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给予重视。欧洲联盟还赞赏监督厅为调查维和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作出了巨大努力。

16. 欧洲联盟依然对实施监督厅建议的程度和速度都不够充分的问题感到关切，但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建立了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要求建立的高级管理监督机制，相信该机制近期就能开始运作。

17. 欧洲联盟注意到监督厅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在现有资金方面产生了问题，并同意监督厅的看法，即执行审计和调查的规定不应该取决于被审计和调查的机构是否愿意支付这种服务这一点。各基金和方案有责任确保基金和方案的审计需要得到满足，并提供适当的资金。

18. 欧洲联盟依然对维和特派团出现的问题数量和规模甚感关切。安全理事会应该特别关注关于普里什蒂纳机场腐败问题的指控和科索沃特派团的其他问题。欧洲联盟希望在监督厅审计员和调查人员扩大监督面以后，这类事件的数量会有所减少。为了确保建立和实施适当的管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监督厅之间的充分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19. 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应该细致协调他们的活动，以避免工作出现重复，并确保彼此配合。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联检组和监督厅关于加强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问题的报告 (A/60/73)。欧洲联盟还欢迎监督厅努力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成果管

理制文化，以便使本组织的工作和资源使用更加有效。

20. 由于监督厅的预算要求由管理部受理，欧洲联盟和监督厅一样，也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感到担忧，赞成建立一个外部监督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保证监督厅的预算独立性。

21. 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要求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审计和调查作外部评估。这项工作必须做得客观、独立和全面。与此同时，必须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讨论加强监督厅的能力、专业知识和资源的问题，而不应该为等待评估结果而推迟这种讨论。欧洲联盟已经注意到索证审计或信息技术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不够，并担心没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各类采购合同。这些缺陷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克服。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不妨在近几周内对内部需要进行一次评估。在没有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之前，这种评估应该由经过外部机构进行的同侪审查鉴定，而后监督厅再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提交建议。

22.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欢迎秘书长报告所提供关于监督厅建议执行情况的数据。77 国集团和中国依然认为需要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监督建议，并高兴地注意到监督厅的建议已经产生节余。然而，77 国集团和中国对方案主管还没有实施监督厅的若干建议感到关切。

23. 至于监督厅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调查工作，该集团强调，应该在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的基础上执行监督厅的有关建议。该集团还要重申，根据大会第 54/244 号决议，大会具有本组织的主要监督机构的作用。

24. 鉴于大会已经在第 59/272 号决议中审查了监督厅的活动并重申了监督厅的任务，她对强调审计和调查而放松评估这一重要领域感到关切，她欢迎监督厅对此提出看法。至于建立高级别监督协调机制的建议，该集团认为，为了优化资源使用和交流经验、知

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监督机构之间必须继续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协作。

25.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她说，联合国的监督系统必须尽可能独立，而且得到这样的公认。她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对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系统作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的要求。成果文件还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监督厅的能力，她很高兴监督厅正在进行一次内部审查，确认具体而紧迫的资源需求。

26.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两个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第一，由于缺乏有效的强制机制提供资金，供在有预算外经费的机构开展审计和调查活动，因此，减少或在有些情况下取消了监督厅的调查活动，这是不能接受的。第二，她要求确保在维和行动中、特别在行为举止方面开展监督活动；她希望更多地了解调查维和特派团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情况。她还询问增加监督厅的活动对制止这种行为是否有效。

27.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他对监督厅建议的实施率很低颇为关切，敦促各部厅都要尽快实施这些建议。第二，他强调必须参照大会关于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第 59/300 号决议，将此作为监督厅建议的基础。第三，应该提供关于建立各种委员会提案的技术细节，以便委员会能够客观地讨论这一问题。第四，为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的效力，必须保持监督厅的独立性并加强监督厅，因此，第五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应该以全系统的评价结果为依据，监督厅、审计委员会和联检组应该提供关于评估的技术细节。第五，内部监督机制的技术提案应该提供对本组织最高阶层进行监督的措施，这一点非常重要。

28. 里约集团感到特别重要的其他两个问题是采购和消除贫穷。应该采取措施，提高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效力和效率，并确保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政策和做法有效地包括各地区的供应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

29. 他强调必须评估联合国在《千年宣言》框架内进行的消除贫穷的努力。如秘书长报告第 59 段所指出，衔接并协调总部、区域和外地办事处消除贫穷活动的联系系统过于复杂，不利于连续和系统地传播知识、准则和经验。里约集团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需要更好地协调战胜饥饿机制的建议。

30. **Lock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十分重视本组织内部监督机制的工作。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秘书长指出，监督厅的任何审查都必须具有客观性、独立性和全面性，南非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应该赞扬监督厅不断改善内部监督机制，从而有助于加强方案执行的效能。

31. 秘书长的报告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客观地评估本组织的业绩以及资源的使用情况。南非代表团欢迎监督厅不断努力改进报告的格式，并提高所提供资料的质量。在报告所述期间向大会提交了大量报告，其涉及面很广；执行监督厅的建议之后节省了 1 800 万美元，这表明一个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的重要性。因此，管理事务部应该竭尽全力，充分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尤其是被认为十分关键的建议。

32. **El-Rash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对于开展内部监督、清查腐败现象和保护会员国提供的资金方面，监督厅在联合国发挥了最重要的职能之一。监督厅查明了可以节省的经费，令人欣慰。它还对海啸救济行动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性行为不端现象进行了风险评估，并通过采购政策进行审计，履行了一项重要职能，即减少本组织所面临的风险。监督厅编制了一份手册和一套词汇，并且开展培训活动，以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这些活动都十分有益。

33. 联合国管理人员必须十分重视就尚未落实的监督厅主要建议采取行动。他希望监督厅在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小规模办事处，会改善监督工作，限制腐败行为，并希望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设立某些特派团已经设立的行为和纪律股。在信息技术方面，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努力制订审计战略，减少未经授权的人员取得敏感资料的可能性。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起草本组织保护举报人政策是一项十分重要的行动。

34. **孙旭东先生**（中国）说，监督厅建议的执行率、尤其是一些十分重要的建议的执行率仍持续偏低，这不是令人鼓舞的好消息。另外，虽然 2001-2002 年度的执行率为 95.5%，但是该两年期提出的一项建议仍然没有执行。他希望秘书处作出解释，并希望高级别监督协调机制能够提供执行率。中国代表团欣见监督厅的建议共节约了 3 510 万美元。

35. 监督厅对维和行动进行了广泛审计，发现了很多问题。有些问题，只要加强管理和问责制，就可以避免。管理跟上去，问题就会减少，监督厅节省了资源，就意味着节省了会员国财富。希望维和部进一步加强维和特派团的管理。

36. 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对科索沃特派团许多问题的根源以及联刚观察团为停止超额上报部队兵力记录而采取的行动作出说明。由于在其他代表团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制定明确规定，予以纠正。前一年的报告指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电话计费系统存在滥用现象，数额达 110 万美元。中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已经追回的金额有多少。中国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埃厄特派团与私人医院签订合同、由其提供服务的确切理由。

37. 监督厅踏实的工作为会员国节省了数百万美元资金。毫无疑问，他们的工作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监督厅在预算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更大的独立性。

38. **Zobrist Rentenaar 女士**（瑞士）说，这份内容明晰而全面的报告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对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处理。尤其是监督厅建议的执行率依然太低，在提出重大建议之后的头六个月期间尤其如此。她希望新设立的管理业绩委员会能够改善这方面情况。

39. 鉴于监督资源不足，必须立即开展谈判，商讨如何作出适当的供资安排。监督厅建议将新方案和活动预算的一定比例用于内部监督事务，这项建议应该得到支持，这也会进一步加强监督厅的独立性。实际上，对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都应采用这种供资办法；对监督厅作外部评估时应该考虑这项建议。

40. 监督厅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未能结束关于对赔偿委员会审计的适当范围的讨论，对此，瑞士代表团提请注意第 59/27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9/271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继续对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

41. 维和行动管理是本组织面临风险最大的领域之一。因此，希望监督厅更加详细地说明调查维和特派团纪律问题的结果。瑞士代表团还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打算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内部管制，防止普遍存在的工作人员和特遣队盗窃燃油的现象。

42. 对海啸救济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很有必要，监督厅应该牵头对救济工作开展联合审计，确保对高达 10 亿美元的资金有责可循。

43. 瑞士支持修改议程项目标题的建议，因为这样做符合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建立的新的报告程序，依照这一程序，监督厅应直接向大会提交报告。

44. 仅仅增加监督厅的员额并不足以满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大幅度增加监督厅资源的要求。增加这种资源必须以不久将对需求作出的评估为依据，应该与监督系统的外部独立评估相脱钩。

45. **Patter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新任副秘书长在联合国需要大幅度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正性的关键时刻开始履行职责。监督厅的工作对联合国的活力和效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秘书处和管理工作的改革是需要优先加强的核心问题。

46. 该报告说明了监督厅工作对联合国有效运作依然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因。应该赞扬监督厅建议可以节约和实际节约了 3 510 万美元费用，并追偿了 1 800

万美元。应该立即采取行动，实现已经建议、但尚未落实的经费节省。

47. 在联合国一再因涉嫌舞弊、滥用职权和管理不善事件而受到批评之时，必须继续努力加快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尤其是已经确定的将近 800 项重要建议。对监督建议置若罔闻的方案管理人员，必须追究其责任。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 266 份监督报告所涉范围很广，这说明履行监督责任的任务十分复杂，需要有丰富的知识。

48. 由于联合国大力支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关于大幅度改善联合国监督和管理程序的承诺，因此，美国代表团迫切希望了解，已经采取哪些行动来落实大会关于下列方面的要求：大幅度加强监督厅的专门技能、能力和资源；秘书长提交一份对审计和监督系统的独立外部评估报告，并提出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详细建议；监督厅就向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监督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49. 由于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要求提高透明度，美国代表团已经要求阅读监督厅的许多报告，因此，对联合国建立问责制文化的问题有了更加清楚的了解。监督厅在其一份审计报告中断定联合国工作人员违反了财务规则。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已经采取哪些行动来追究这些工作人员的责任，并希望了解对偷盗行为、工作人员和供应商相互勾结、滥用设备和浪费等现象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必须发出明确的信号，即举报舞弊行为和管理不善现象的人员会得到保护。美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本组织举报者政策现况的报告，并希望了解有多少工作人员已取得举报者的地位。

50.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监督厅已经采取战略性举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一步重视审计工作。美国代表团推定，现已作出努力来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技能较高的审计人员不足的问题。

51.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监督厅实现了节省和追偿 1 800 万美元，值得赞扬。她指出，监督厅建议

的执行率约为 50%，因此要求提供关于其余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这些建议中有些被确定为重要建议。她还询问，是否已经考虑将监督厅的建议所节省经费的一部分用于缺少资源的其他调查工作。

52. 有人提议修改有关议程项目，以便使其符合大会第 59/72 号决议规定的新的报告程序，这一想法值得考虑。她想了解增设的驻地审计员员额是否已经填补，他们是否对监督厅的工作产生了影响力。

53. 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执行审计建议，若干特派团已经设立行为和纪律股，这一现象令人感到鼓舞。尼日利亚还欣见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口粮合同有了改善，联刚特派团决定利用口粮供应早付款折扣，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加强了对承包商业绩的评估和食品质量管制。

54. 由于部队的福利和安全是令人最为关注的问题，因此，仍然需要对安全行动，尤其是考虑到该报告所指出安全行动的不足之处，作重新考虑。现在应该已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制订安保管理综合战略，为什么迄今还没有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制订安保战略？也许有必要了解是否可以利用监督厅对工作人员应享权利行政管理的审计结果来处理某些工作地点出缺率较高的真正原因。

55. 尼日利亚高兴地了解，由于监督厅开展的审计工作，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已经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已经完成项目的承包商送交了款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尼日利亚、阿富汗和玻利维亚开展的工作进展良好。

56. 在海啸救济工作方面，必须十分谨慎，使联合国产生良好的形象；监督厅的所有相关建议必须都得到充分执行，监督厅必须确保参与救济行动的联合国所有组织的工作得到妥善协调，并协调其自身的活动与联合国其他监督机构的活动。

57. 虽然监督厅自 2000 年以来提交了与采购有关的 154 份审计报告，并提出 691 项建议，但是，已经执

行的建议的数目和共同采购管理系统的现状并不明确。希望得到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5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监督厅评估总部和外地在消除贫穷领域的活动之间的联系的第一份专题报告，这份报告已经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可以结合第五委员会对方案协调会报告的审议工作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59. 关于监督厅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之间开展讨论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59/271 号决议第 11 段已经就这一问题作出了决定。

60.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他赞赏监督厅的工作，监督厅本年度的报告表明质量有了提高。大会第 59/270 号决议注意到监督厅年度报告（A/59/359）中关于该厅所负任务的简要说明，并在这方面强调该厅的任务应与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完全相符。但是，本年度报告（A/60/346）第 1 段关于监督厅任务的说明与上一年报告的说明相同；大会的意见本该得到考虑。此外，本次报告第 2 段阐述了监督厅 2004 年作自我评估时所确定关键目标的执行情况，但是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经对这些目标作了详细分析，此后通过了第 59/272 号决议。迄今尚未提交这项决议第 15 段要求提交关于监督厅业务独立性的报告。

61. 监督厅的报告第 4 段提到保罗·沃尔克领导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临时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大会尚未分析该委员会这份报告的内容，他希望了解监督厅是否已经执行了这份报告中的任何其他建议。他请监督厅进一步详细说明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合作情况。最后，他回顾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要求对本组织的监督系统作外部评估，古巴代表团对这一要求持保留意见。他希望提供关于这项评估的充分理由和技术细节，以便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62.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该国代表团支持加强监督厅以及监督厅的独立地位，去年实现节省经费 1 800 万美元，这表明监督厅工作的效力。

但是，还需要作出很大努力，才能落实大会关于充分执行监督厅所有建议的一贯要求。目前存在一种令人感到不安的趋势，即发生了问题就投入大量资源，希望问题因而得到解决。安全和安保问题就是一个实例。对各种问题必须作细致的评估，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必须作透彻的分析；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处理监督职能不足的现象。

63. 有些情况令人感到关切。评估是监督厅的一项核心任务。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第 13 段重申评估职能极为重要。但是，以往过于强调审计和调查职能，可能妨碍了评估工作。他认为，这种现象并非蓄意疏忽所致，而是提出建议时考虑不周。对于依照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设立所谓的联合国监督委员会，也存在同样的疑问。委员会的名称很可能是用词不当；“监督委员会”具有同这个新机构的职能完全不同的含义，它可以比较确切地称为高级别后续工作和协调机制。这个新机构最重要的目标必须是依照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确保所有监督建议都充分地得到执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也对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的做法感到关切，因为这会令人对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产生疑问。

64. **Sena 先生**（巴西）提请注意监督厅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评估总部与外地活动之间的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的报告（E/AC.51/2005/2）。该报告的结论是目前总部与区域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消除贫穷活动联系制度十分复杂，不利于始终有系统地传播知识、提供指导和传播经验，报告建议进一步从战略上管理全系统的知识管理网络，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国家工作队之间加强协作。消除贫穷和饥饿问题至关重要，必须采用综合的跨部门协调办法加以解决。巴西代表团希望了解监督厅提出的、方案协调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认可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5.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为监督厅更加独立地开展工作及其处理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奠定了基础，决议还明确要求

监督厅改善报告的质量和精确度。虽然监督厅工作报告（A/60/346）总体质量不错，提供了有益的资料，但是叙利亚代表团指出，监督厅在某些问题上存在越权行为。监督厅应该避免插手本应由立法机关独立处理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再次阐述这一问题。

66. 关于监督厅行使审计职能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报告指出该厅缺乏履行某些职能的专业人才，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审计员。这些不足应该通过征聘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来解决。叙利亚代表还提到一份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审查报告，报告质量不高，编写报告的前任工作人员既不是法律学者，也不是行政法方面的专才。他敦促监督厅在选择外部专家时谨慎行事。

67. 叙利亚代表团在提到审计联合国索偿委员会账户的问题时，对委员会继续阻止监督厅对赔偿清算各方面问题，包括对法律问题实行监督的现象表示关切，还关切 2002 年以来委员会未能执行 17 项重要建议。令人吃惊的是，监督厅在报告中提到了法律事务厅就监督厅与委员会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发表的法律意见，指出大会第 59/270 和第 59/271 号决议规定了审查索偿程序的法定任务。叙利亚代表团认为法律事务厅的意见无效，要求就此作出澄清。

68.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指出，监督厅着重对基金的投资和行政方面进行了监测，但是忽视了由于行政管理方面的欠缺给受益人造成的问题。因为资金转账是通过中介银行进行的，许多受益人的福利金被大量扣减。这背离了基金的规则，因为按照规则，受益人应该全额领取福利。基金只通过一家银行进行储蓄和转账带来了严重的风险。监督厅应该对这一问题展开调查，叙利亚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这一问题没有载入报告之中。

69. 评估和监测是监督厅的首要任务之一，因为这可以确保法定任务得到有效执行。监测、评价和咨询司在资源拮据的情况下完成了任务，但报告中并没有强调该司的重要性，叙利亚代表对此表示失望。

70. 报告中提到监督厅在报告联合国系统的评价政策和惯例方面的作用，叙利亚代表团不清楚这是否符合监督厅的任务规定，特别是这一职能通常委托给外部审计机构执行。此外，报告用浓重的笔墨叙述了资金节省情况，但是对于秘书处法定任务内提供的产出和绩效的质量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监督厅的工作应该是报告为达到应有的质量而采取的最佳财务和经济做法。

71. 关于调查工作，叙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叙利亚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增加调查司资金和人力资源的请求有所落实，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第101段指出处理某些风险较小的调查的责任被交给方案管理人员，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就此问题作出澄清。

72. 关于各项建议现状的报告附件二B节，叙利亚代表团指出，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执行有关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过程中可能存在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现象的各项建议，但叙利亚代表团不清楚这些建议应该如何执行，因为大会认定这些建议不符合关于人力资源报告的现行政策。叙利亚代表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澄清这一事项并改正错误做法。

73. **Farooq 先生**（巴基斯坦）说，因执行监督厅的各项建议而节省了1 800万美元，令人欣慰，但是对可能带来3 510万美元节省的2 000多条建议，方案管理人员只执行了其中的一半。必须建立体制架构，以确保监督厅的建议得到全面执行。同样，若想高效利用资源，联合国各监督机构就必须进行协调和协作。因此，巴基斯坦同意，必须审查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59/272号决议打算设立的联合国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确保拟设立的委员会充分满足决议所载的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监督厅的独立性，并认为加强监督厅及其对大会应负的责任将有助于解决人们对联合国管理不善的关切。

74.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监督厅将详细答复提出的所有问题。关于监督厅的独立性问题，监督厅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数量和资金筹措的方式。例如，监督厅的某个主要审计员在决

定监督厅的正常预算资金筹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监督厅管理人员花费大量的时间劝说各基金和方案，告诉它们需要审计服务而且应该支付费用。另一个困难是执行建议的有关机制不力。关于监督厅的报告结构问题，目前缺乏将监督厅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渠道。监督厅的所有缺陷都将在客观、独立和全面的审查过程中得到解决，从中得出适当的结论。她正在探讨快速进行审查的可能性，以便奠定坚实的基础，就监督厅的适当结构和充足的资金筹措问题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32：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次区域办事处的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报告（续）
(A/60/120)

议程项目 121：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续） (A/60/312 和 A/60/418)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践以及执行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作风所作出的贡献（续） (A/60/342 和 A/60/418)

75.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指出，77国集团欢迎监督厅关于检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次区域办事处的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报告(A/60/120)。非洲经委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办事处必须具备明确表述的任务规定和职责、合格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资源和基础设施。此外，各区域办事处和经委会之间必须紧密协调。77国

集团满意地注意到，经委会为执行监督厅的各项建议与监督厅进行了充分合作。

76. 77 国集团欢迎联合国为加强问责制而作出的努力，但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并不是为了响应会员国多次发出的呼吁而着手进行的，而是因为众多指控对本组织的可信度产生不利影响才开始进行的。问责框架的基础原则是，大会是主要的监督机构，秘书处对大会负责。因此，必须明确界定权力和责任。

77. 大会第 57/278 A 号决议要求全面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治理结构、原则和问责制度。这项审查早就应该进行了，因此，77 国集团对审查结果直到第六十一届会议才提交给大会表示关切。审查应该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尽快进行。同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独特的国际性和联合国的宗旨。审查的重点应该是方案交付和资源管理。审查的职权范围应该提交给第五委员会进行审查。

78. 光靠创建新的机构和提供额外资源是无法解决本组织的问题的。建立新机构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这样才能具有明确的目标，才能明显促进管理工作的改善。在此方面，77 国集团希望了解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措施报告 (A/60/312) 所述的新建实体将如何增加秘书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设立新的实体之前是否与监督机构进行了协商。77 国集团还希望能够弄清楚下列问题：管理业绩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关系；为避免上述机构工作重叠采取了哪些措施；政策和管理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小组之间的区别；上述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行政部门还应该解释将政策制定和管理职能分开有哪些好处，因为联合国系统各个政策制定和管理实体需要就这些事项保持协调一致。

79. 77 国集团认为，工作人员不仅要对本组织的资源使用负责，还必须显示他们采取行动的目的是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及时执行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必须有一个透明的程序来评估管理人员在方案交付方面的成绩。在此方面，必须解决现有的监测系统和管理人员

自我评价系统的有效性。还必须逐步清楚地认识管理人员和监督机构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不同角色和职责。77 国集团认为，管理层应该为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分配责任，确定时限，同时监督机构应该评估管理层对策的合理性。

80.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明确阐述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之间的区别。看起来许多组织已经建立了综合了上述两类委员会元素的混合体。另外，报告没有对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做出明确评估。就报告进行非正式磋商时，应该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81. 联合国监督委员会就监督机构的优先事项、长期战略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对这一做法的恰当性存有疑问，这可能让人怀疑这些机构的独立性。77 国集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第五委员会应该思考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满足了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的要求。应该阐明秘书长报告 (A/60/312) 第 6 段所述外部专家的资格要求。

82. 77 国集团希望了解拟设立的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还希望详细了解行为守则和利益冲突规则，因为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不太清楚。大会还批准在联合国总部或外地设立行为和纪律股。秘书处应该澄清秘书长报告第 48 (c) 段所述行为和纪律股的情况。

83. 透明度是问责和决策的一个要素。大会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审查应该评估联合国的信息管理是否透明，是否可以核实信息的准确度，管理人员在决策之时是否妥善使用了信息。77 国集团欢迎为了使高级官员的遴选和任命更具有透明度和更反应本组织的国际性而作出的努力。77 国集团希望更多地了解秘书长报告第 53 至 55 段所述的新的遴选过程的情况。采购活动也必须更加透明、更加讲究效率和效力，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供应商来自所有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关于秘书长委托完成的采购系统的外部论证问

题，秘书处应该解释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和目前状况，并说明审查结果何时提交给大会。

84. **Lock 女士**（南非）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次区域办事处的方案和行政管理的报告（A/60/120）发言。她回顾指出，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通过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国际社会大力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非洲经委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推动非洲发展议程的诸多努力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南非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将工作重点放在本组织南非办事处的管理上。自从 2002 年以来，非洲经委会逐步将自己的活动和目标同新伙伴关系的目標及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相统一，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因此，监督厅将其工作重点转移到非洲经委会各次区域前哨上来，是顺理成章的。

85. 令她非常高兴的是，监督厅通过调查，确认了次区域办事处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也突出了一些需要各办事处及非洲经委会在秘书处协助下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因此，对于有关方面一再保证，非洲经委会正在同监督厅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领域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深感欣慰。

86. 然而，五个次区域办事处已获授权的核心职能没有得到充足的资源，它们在次区域的工作影响力受到限制，非洲经委会总部提供的协调和支持不够强有力，而且各办事处的空缺率仍居高不下，南非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因此必须确保，作为本组织八大主要优先事项之一的非洲发展问题不仅在政治上得到支持，同时也能有更多具体和可见的行动给予支持。

87. **Chhatwal 先生**（印度）说，秘书处应印发一份关于问责制问题的两年期报告，首先应就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印度代表团欣见秘书长最近在问责制问题上采取了措施，但需做的工作仍然很多。单凭建立一个委员会和工作组并不能确保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问责制系统。

88. 秘书长的报告（A/60/312）指出，联合国的问责制框架应当建立在一个以大会为首的分级架构之上，然而报告所述的各项措施主要涉及各方案主管向其在秘书处架构中的上级负责的问题。可供大会使用的工具，包括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是不够的。因此，他相信，有关方面正在按照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改进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的格式和时间安排。

89. 透明度在任何问责制系统中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然而，透明度的定义并不仅仅是提供信息，它还必须存在于各决策层及任务执行当中。印度代表团欢迎为改进高级官员选任工作而采取的步骤。秘书处应说明，报告中所述的新程序是否也将适用于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90. 有效监督是问责制的另一个前提条件。在这方面，必须加强监督厅的能力。监督厅必须就这方面的决策提供意见，这不仅是因为监督厅最适合决定哪些活动领域需得到加强，同时也是因为监督厅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有助于确保其独立性。令人遗憾的是，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大会已要求建立一个高级别后续机制，以便将监督厅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结论纳入行政管理过程之中。最近建立的监督委员会恐怕不能起到这一作用，因为其成员是从秘书处中任命的，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91. 关于秘书长题为“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践以及执行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作风所作出的贡献”的报告（A/60/342），印度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在具体确定该部所采取各项措施产生多大影响之前，很难评估其在秘书处中推行管理改进措施的作用。但印度欢迎这个报告，认为这是该部采取努力的第一步，并期待今后定期的后续报告。

92. **Menon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通过改革振兴联合国并确保联合国长期效力及存在意义的原则。然而，改革决不能作为应对危机、批评及

来自某些角落压力的措施。每一个会员国，不管在预算中所承担份额的大小，在联合国都占有同等位置，因此在联合国的运作方式问题上应享有平等的发言权。第二，改革应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行动，联合国各项制度应不断更新。第三，管理改革必须以会员国能够接受的速度推进，改革也要避免对大会确定的各方案及措施的执行产生不必要的影响，或有损会员国的立法权力。应充分尊重现有规章制度，特别是行政、预算及人力资源事项方面的规章制度。第四，如果改革目的之一是重塑本组织形象的话，那么就必须要找到办法，更好地处理产生坏消息的根源。无可否认，秘书处决策的透明度及问责制方面始终存在某些缺点和不足，但联合国所受的很多批评也是不合理的，其中有的是因为对联合国的期望过高，有的是某些角落发出的不公平的攻击。将联合国作为替罪羊，早已有之，但现代大众传媒的推波助澜作用使坏消息被急剧夸大。必须牢记，无论进行怎样的管理改革，对本组织的攻击都不会消退。

93. 管理改革和秘书处改革牵涉到灵活性和问责制的概念问题。然而，应该弄清的一个问题是，“问责制”的真正含义究竟是什么？因为不同的会员国对此的看法不同。有的会员国认为，问责制仅适用于秘书处内部机构管理经大会授权的各方案的责任。而有的会员国则认为，问责制适用的对象是秘书处和大会之间的关系。但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作为国际公务员，仅对本组织和秘书长负责，而不对任何政府、包括本国政府负责。因此，虽然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给予秘书长更大的灵活性，但是认为，会员国应只有在对秘书处恪守专业中立状况满意的前提下才给予秘书长这样的灵活性。另外，还有一种过于重视联合国工作人员财务问责的倾向。鉴于最近出现的情况，出现这种倾向并不令人惊讶，但是在任务的有效执行和方案交付方面的问责也是至关重要的。

94. 另外，问责制必须公平公正地适用于所有级别，从而保证任何人，无论国籍和级别如何，都不得例外。例如，对于石油换粮食方案，没有真正试图指出安理会的失败之处，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未能防止违反制裁

的行为。关于方案的运行和监督的关键决定是某些主要的常任理事国做出的，但整个联合国却要为此背黑锅，这一点路人皆知。同样，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性剥削和虐待事件方面，很明显，对此类行为疏于查办，已非一日。问题是，谁应对这种不作为承担责任，应采取何种措施追究他们的责任。

95. 另一个问责不力的例子是一再发生的文件迟印问题，高级管理层没有采取任何一致的措施加以解决。秘书处内部的各部门互相指责，但是谁都没有被追究责任。须在各部门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96. 至于秘书长的报告(A/60/312)，新加坡代表团完全同意，应明确责任及预期绩效。新加坡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采取了行动。但是，对于主要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却只有一名外聘专家的管理绩效委员会能否公正地评估每一个高级主管的业绩，新加坡代表团持怀疑态度。或许应减少委员会高级成员的数量，增加外聘人员。目前采取的加强监督机制的措施，特别是坚持监督厅等机构独立性的措施，是值得赞赏的。然而，方案主管还应当采取行动，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这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问题上，新加坡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A/60/418)中对拟议建立联合国监督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意见，该委员会将主要起高级后续机制的作用。新加坡代表团期待着对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人员构成及工作方法进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遗漏了一个要素：即惩罚的必要性。没有惩罚，拟议推行的问责制就没有真正的影响力，也将难以执行。应当认真考虑建立一整套具体惩罚措施，惩罚不良绩效，包括撤销或不延续合同。此类惩罚措施应适用于所有级别。反过来，绩效超过预期的工作人员应得到奖励。

97. 之所以需要改革，不仅是因为最近出现未尽职责现象，也是因为任何良好的组织都需要更新。联合国尽管存在诸多缺点不足，但仍然是一个良好的强有力的组织。不能因为少数工作人员不负责任的行为，就责骂甚至摧毁联合国。另外，改革绝不能以牺牲本组

组织的核心价值及原则为代价。“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此制定了一个很好的后续行动蓝图。

98. **Lock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0/312），该报告为在全面施政审查过程中审议有关要素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依据。联合国要实现其目标，发挥有效职能，有效利用资源，确定和管理风险以及遵守善政原则，就必须有一些机制和进程。对这些机制和进程进行客观的评估，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都有益处。第一步，应当审查本组织是否具有必要的机制、系统和进程，以支持适当的决策、问责和实现目标。下一步，应当评价这些机制、系统和进程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信息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是否行之有效和强有力，是否能够向秘书处及会员国提供可靠的高质量信息。在这一审查阶段中，监督机构起着重要的作用。

99. 审查还应弄清本组织的内部决策过程及其工作人员的行动是否符合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审查的重点不仅是善政的规章制度和财务方面，还包括符合本组织价值的良好领导及良好行为等宽泛的原则。虽然审查必须涉及各个方面，但要分阶段进行。审查的依据

应以一个结构合理的项目计划为基础，该计划应包括提交各项报告的明确时限。在此项审查当中，可开展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的对联合国监督系统的独立外部评估。

100.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前几位的发言。埃及代表团要重申，在监督和问责问题的所有方面，大会仍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必须全面综合审议这些问题，以在这些领域形成明确的展望，实施强有力的领导。没有这样的展望，没有大会的明确指引，秘书长新建的行政架构就无法成功解决本组织面临的问题。加强联合国问责制及监督的有关提议必须经过深思熟虑。特别是，必须考虑现有监督机制的作用和责任，并避免削弱它们的独立性。最好能够在大会要求的全面善政审查过程中对这些提议加以审议。对于这一审查，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南非代表提出的建议，并相信，委员会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审议这些建议。

下午 1 时散会